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0〕63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吸引、利用国内外各类优质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向新乡市流动,规范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工作,制定了《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吸引、利用国内外各类优质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向新乡市流动，切实做好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岸研发机构是指新乡市科技型企业在省外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创新资源丰富、高校院所集中的发达地区依法投资设立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经营范围的机构。研发机构可以委托或联合有关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研发，目的是将研发成果在新乡市进行转化，实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促进投资单位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三条 离岸研发机构的认定管理应遵循科技资源分布、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全球视角配置创新资源，创新工作思路，实施开放包容、更具灵活性的创新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离岸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开发，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新乡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离岸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离岸研发机构的培育、认定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离岸研发机构的认定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申报单位离岸设立的研发机构，要求由市内母公司（单

位)独资或主要控股(占股51%以上)建立,且在当地已经完成注册或登记备案,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2.申报单位对独资或主要控股(占股51%以上)建立的离岸研发机构的研发成果有控制权,且在新乡市进行转化;

3.离岸研发机构隶属关系清晰、分工明确,主要业务范围与机构研发方向高度关联;

4.离岸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以及对技术适应性的改进;

5.离岸研发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有必需的研发经费,持续开展研发活动;

6.离岸研发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研发仪器和设备等必需的科研条件。

7.成立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局报送如下申请材料:

- 1.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 2.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注册或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场地使用证明等;
- 3.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出资或股权证明;

4. 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工作报告，包括平台建设、科研人员、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及转化、研发投入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5.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履行审核程序，聘请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并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离岸研发机构。

第八条 经认定的离岸研发机构如有注册地、法人变更、单位名称更换、股权变更等事项的，申报单位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逾期经提醒仍未备案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新认定的离岸研发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离岸研发机构的建设及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支持资金从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离岸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主要用于离岸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离岸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将追回财政资金，并记入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